

绍兴市人民政府文件

绍政发〔2021〕14号

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绍兴市金融业“十四五”发展规划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单位：

现将《绍兴市金融业“十四五”发展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绍兴市人民政府

2021年6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绍兴市金融业“十四五”发展规划

绍兴市金融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根据《绍兴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总体部署和金融业发展趋势制定，主要阐明全市金融业发展战略意图，明确金融工作重点，引导金融产业持续健康发展，是政府履行金融工作职能的重要依据，是全市金融业发展的共同愿景。

一、“十三五”发展成就

“十三五”时期，全市金融系统认真贯彻国家金融方针政策，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战略部署，结合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深化金融领域改革，推进金融领域创新发展，精准高效防控金融风险，全市金融产业规模持续壮大，金融服务体系不断健全，资本市场优势进一步凸显，金融生态环境持续优化，金融业发展质量稳步提高。

（一）金融要素保障显著增强。“十三五”期末，全市金融业增加值 368 亿元，占 GDP 比重 6.1%，比“十二五”期末提高 0.5 个百分点。“十三五”期末，银行业金融机构本外币存贷款余额分别为 10993.47 亿元、10134.87 亿元，比“十二五”期末分别增加 3984.56 亿元、4086.94 亿元，增幅达到 58.2%和 67.57%。民营经济、制造业、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分别为 4699.33 亿元、2431.87 亿元和 2609.61 亿元。

（二）资本市场深度持续拓展。“十三五”期间新增上市公司 23 家，累计实现上市 83 家（境内上市 68 家、境外上市 15 家），上市公司数量居全省地级市首位，全国同类城市第 4 位；“新三板”挂牌企业 54 家，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成长板挂牌企业 302 家。2019 年 A 股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分别达到 2507.32 亿元和 178.55 亿元，分别占规上工业企业的 38%和 51%。建成上虞新材料、新昌轴承等 8 个产业联盟，新昌境外并购、上虞基金项目 2 个产业园，推进浙江龙盛、新和成 2 家上市公司研究院社会化转型，上市公司引领产业发展作用持续凸显。

（三）金融风险防控有力有效。“十三五”期间，我市深入推进金融风险防范化解攻坚战，区域金融风险基本出清。全市不良贷款余额、不良贷款率从峰值 230.16 亿元、3.45%，降低到 2020 年末的 91.31 亿元、0.9%。企业债务杠杆率回降，民营企业公开市场债务融资刚性兑付风险基本出清，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高比例质押平仓风险得到有效稳控。率先在全省开展互联网金融专项整治，成为全省唯一网贷机构零注册地市，互联网金融源发性风险基本消除。

（四）金融改革创新纵深推进。“十三五”期间，我市开展“1+3”金融改革，即全市域“上市公司引领产业发展示范区建设省级试点”、上虞区“防范企业融资风险体制机制创新省级试点”、诸暨市“投融资体制改革省级试点”、嵊州市“农村承包土

地经营权抵押贷款国家级试点”等。金融产品推陈出新，全面启动“越信融”金融信用信息服务平台；集成电路专项贷、产业集群供应链金融、科技产业园整体授信贷等一批新型信贷产品有效落地；“年审制”“还贷通”等无还本续贷和延期续贷产品得到广泛应用。金融服务持续优化，金融“三服务”不断深化，“百行进万企”等系列主题活动有效打通金融助企通道。

（五）短板与不足。金融创新突破尚有不足，缺乏国家级重大金融改革试点，区域金融改革创新缺乏统筹抓手；区域金融生态尚未根本扭转，企业债务风险“增量”“变量”隐患尚存，金融风险防控任重道远；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尚需持续提高，金融助力制造业转型升级、战略新兴产业培育发展力度有待提升，金融产品创新、政策性担保体系、金融科技应用等有待进一步加强和完善。

表 1：“十三五”时期金融业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序号	主要指标	目标值	2020 年末
1	社会融资总额增速	7%	13.51%
2	社会融资年均增量	1000 亿元	1662.7 亿元
3	金融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10%	9.71%
4	金融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8%	6.13%
5	金融业增加值占第三产业比重	15%	11.99%
6	涉农贷款占比	40%	40.67%
7	小微企业贷款占比	40%	37.85%
8	不良率	2.5%以下	0.9%
9	上市家数	100 家	83 家

10	新三板和省股交中心挂牌企业数	100 家	325 家
11	累计直接融资额	2500 亿元	3317.68 亿元
12	产业并购	500 亿元	1025.02 亿元
13	保费收入年均增长	12%	15.1%
14	保险深度	2.5%	3.08%
15	保险密度	3500 元/人	3677 元/人
16	金融机构上市家数	1—2 家	1 家
17	引入外资银行	1—2 家	0

二、新发展阶段面临的新机遇与新挑战

宏观形势上，全球政治经济格局深刻变化，国际环境日趋复杂，不稳定性不确定性因素明显增加，面临着全球经济衰退以及中美在经济、科技等方面角力的风险，同时也蕴含国际产业链、供应链和市场渠道重塑的机遇。国内，进入新发展阶段，正加快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产业转型和科技创新成为经济发展的主要驱动力。金融作为现代经济的核心和现代产业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金融要素资源在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中的作用将更加明显、更加优化，尤其是在支持关键领域创新发展、关键产业转型升级中的作用将更加精准。

政策层面上，党的十九大以来，我国不断深化金融体制改革，金融政策调控体系不断健全，货币政策和宏观审慎政策协调配合良性互动的体制机制逐步确立。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以来，稳健适度灵活的货币政策在促进经济复苏中发挥了巨大作用，但随着经

济常态化复苏，货币政策将逐步恢复常态，社会融资总量增速将放缓并回落，金融要素保障压力将升级，且对金融要素投向的精准度要求会更高。近年资本市场改革进程稳步加快，随着注册制逐步落地，资本市场在经济资源配置中的作用会显著增强。绍兴作为资本市场高地，有上市公司引领产业发展省级试点建设的工作基础和产业基础，在进一步深化优势、凸显特色、紧抓资本市场政策机遇上有一定的先发优势。

发展趋势上，未来金融与科技将深度融合，数字技术将全面影响金融体系创新，互联网技术将深刻改变金融的组织模式和服务途径，将带来金融创新的变革，同时也给金融监管提出了更多难题。绍兴金融业在享受金融科技发展红利的同时，亟需提升金融治理水平和治理能力。

区位条件上，长三角一体化已上升为国家战略，杭绍甬一体化是浙江省“十四五”期间重点实施的战略之一。随着长三角经济融合加快，杭绍甬发展联动趋紧，金融要素市场、金融数据信息和金融人才等方面的深度合作和合理流动将成为大趋势。绍兴作为长三角区域重要城市，且位于杭甬之间，金融业发展既可以吸收沪杭甬等城市辐射，同时也面临沪杭甬等中心城市的虹吸。

综合分析，“十四五”时期绍兴金融业发展机遇与挑战并存，但总体上仍处于良好的发展机遇期。我们要深刻认识新发展阶段的新特征新要求，深刻认识构建新发展格局的新机遇新挑战，勇

于担起“率先走出争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省的市域发展之路”的新使命新任务，切实树立“率先”意识、增强“窗口”担当，找准定位、把握机遇，提升服务实体经济效能和金融产业发展能级，推动金融业高质量发展。

三、“十四五”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顺应新发展阶段、新发展理念、新发展格局对金融业发展的新要求，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聚焦聚力高质量发展、竞争力提升、现代化先行，突出金融改革突破争先、金融服务提质争先、金融风险防控争先，推动金融领域高质量发展实现新突破，为我市率先走出争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省的市域发展之路提供有力金融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特色引领，创新发展。以打造“重要窗口”为目标，结合绍兴金融特色和先发优势，积极进行金融业态、金融市场、金融集聚方式、金融管理体制等方面创新，挖掘金融发展新动力，形成核心竞争力，拓展金融发展新空间。

——坚持统筹联动，协调发展。坚持传统金融与新兴金融发展相协调、直接融资市场与间接融资市场发展相协调。坚持金融改革创新与风险防控相结合、区域协同发展与错位发展相结合。坚持金融促进、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与金融产业自身提升发展相

统筹。

——坚持持续推进，绿色发展。充分考虑金融资源的承载力和地方经济发展需求，合理确定金融业发展的规模和速度，提高金融运行效率和质量，实现金融业自身的持续、绿色发展。

——坚持市场主导，开放发展。坚持金融双向开放，打造国际金融活力城，吸引境外投资基金入驻，为跨境电子商务提供配套国际金融服务。鼓励本土金融机构为境内客户提供境外融资、境外并购、境外财富管理和境外金融投资服务，提高金融国际化水平。

——坚持金融普惠，共享发展。践行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使命，进一步调整优化融资结构和信贷投向，大力发展普惠金融，加强对小微企业、“三农”的融资增信与政策性担保，拓展融资渠道，共享金融发展成果。

四、“十四五”主要目标

（一）战略目标。聚焦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提升与金融产业能级提升两大主线，以市县两级金融集聚平台建设为抓手，整合集聚金融资源，推进金融领域改革创新，促进金融治理水平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有效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破除地方金融发展瓶颈，将绍兴打造成为“融资畅通工程深化提升示范区、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示范区、产业金融创新发展示范区、地方金融治理现代化示范区”，为经济高质量发展贡献金融力量。

（二）具体目标。锚定“十四五”规划，聚焦聚力高质量、竞争力、现代化，加快实现金融生态环境、金融产业能级、金融改革创新、金融治理能力跃升。

——打造融资畅通工程深化提升示范区。深入推进“融资畅通工程”升级版，在确保信贷总量稳定增长、结构持续优化、受惠企业扩面、服务更加精准基础上，更加注重对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重大平台、重要产业的金融保障，确保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提质提效。

——打造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深化上市公司质量提升的实践、风险处置的模式和示范引领的经验，积极争创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示范区，为全国探索更多“绍兴经验”，展示更多“绍兴风景”。

——打造产业金融创新发展示范区。围绕打造国内领先国际知名的现代化产业集群、构建高质量现代产业体系的目标，探索产业金融合作发展的新途径和新模式，提供综合性、一体化金融解决方案。

——打造地方金融治理现代化示范区。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地方金融监管体系，提升金融管理服务水平，加快实现地方金融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

表 2：“十四五”时期绍兴金融业发展主要指标

序号	主要指标	“十四五”目标	年均增速
1	本外币存款余额	17000 亿元	8.5%

2	本外币贷款余额	15000 亿元	8.5%
3	金融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6.5%	/
4	制造业贷款	3600 亿元	8.5%
5	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4000 亿元	10%
6	小微企业首贷率	15%以上	/
7	无还本续贷余额	年均增长 20%以上	
8	不良率	保持在合理区间	
9	保费收入年均增长	不低于 GDP 增速	
10	跨境人民币结算占比	20%以上	/
11	上市累计家数	115 家	6.5 家
12	新增股份公司数	800 家	160 家
13	债券类累计融资额	3000 亿元	600 亿元
14	上市公司销售	3700 亿元	240 亿元
15	上市公司利润	300 亿元	24 亿元
16	上市公司研发强度	4%	0.12 个百分点
17	上市公司龙头企业数	25 家	新培育 3 家
18	上市公司 GDP 贡献率	提高 0.5 个百分点	

五、“十四五”主要任务

（一）担起服务经济新使命

1. 金融支持高能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聚焦服务科创高地，推动构建全方位、多层次、多渠道的金融支持创新体系，尤其是加大核心技术攻关的金融支持。集聚金融资源，重点支持以绍兴科创大走廊为统领，加快科技金融专营机构建设，鼓励商业银行设立科技贷款中心、科技金融事业部、科技银行等专营机构。强化政府产业基金引导功能，创新政银企合作模式，发展壮大天使投资、创业投资和私募股权投资等，加大对集成电路、高端生物

医药、先进高分子材料“万亩千亿”新产业平台等建设的金融支持。

2. 金融支持高质量现代产业体系构建。聚力服务制造业产业基础再造和产业链提升行动，把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作为金融服务的重中之重。加大对制造业技术改造贷款、产业紧密型并购贷款的推进力度，全力支持“双十双百”集群制造行动计划，推动制造业贷款稳步增加，确保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明显增长。聚焦高端装备、新材料、电子信息、现代医药四大新兴产业，以及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创新中心、长三角集成电路制造基地建设，加大金融产品和服务供给创新力度，提供战略性、长期性的融资。

3. 金融支持全方位市场主体活力释放。聚焦民营、小微、制造业、外贸、文创、科创等领域，加大金融对各类市场主体的支持力度。支持“雄鹰行动”“凤凰行动”“雏鹰行动”，为创新型企业龙头培育、初创型成长性科创企业发展提供更多金融保障。完善外贸金融综合服务，支持企业开拓多元化出口市场，助力外贸稳定增长。深度挖掘企业上下游产业链，围绕产业链关键环节、核心企业，量身定制核心企业及关键配套企业一揽子整体金融服务措施；推动金融机构、政府部门、第三方专业机构等各方加强名单内企业信息共享，构建产业链上下游一体化的金融供给体系和风险评估体系，做大产业链金融，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创新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题。

（二）打造普惠金融新模式

1. 金融助力乡村振兴。聚焦农业农村现代化，健全农村金融服务体系，加强农村金融基础设施投入，重点建设集金融、电商、物流、政务、公益、惠农政策落地等服务于一体的“驿站”。加强农村宅基地抵押贷款方式创新，助力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城市建设。充分发挥地方农商行的地缘、人缘优势，完善市场体系、组织体系、产品体系，创新服务模式，优化服务渠道，推广数字化普惠金融服务，突破传统农村金融服务局限，切实增强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战略能力。用好低成本直达实体的央行低息资金以及政策性担保公司的作用，推动“三农”融资成本降低和融资渠道拓展，解决“三农”融资难问题。发挥小额贷款公司等地方金融组织的优势，创新小额贷款产品，满足不同类型和规模农业经营主体的融资需求。

2. 金融助力小微企业发展。聚焦小微金融服务扩面增量，深入实施首贷户拓展行动。依托小微企业园区载体，用好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鼓励开展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扩大信用贷款覆盖面。利用应收账款质押登记系统、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以及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平台，推广动产、仓单、应收账款等抵质押贷款业务。推广小微企业“信贷工厂”模式，实现小微企业贷款审批标准化、流程化和批量化操作，提高授信审批效率。积极开展循环贷款、分段式、宽限期等小微企业还款方式创新。

3. 金融助力人才创业。聚焦金融服务人才创业的堵点，提升人才金融服务链，畅通人才企业融资渠道，探索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创新，提升金融服务人才创业的质量和效率，发挥金融在支持招才引才育才中的作用，助力“人才强市”。推广“人才银行”服务模式，通过差异化考核激励、提高不良容忍率等方式，加大对人才企业的信贷支持，扩大“人才贷”规模；优化人才创业企业研发中断损失保险、研发失败补偿保险、专利申请费用补偿保险、专利侵权保险等保险品种，覆盖创业风险，保障创新企业的保险需求，推进“人才险”；建立健全人才创业企业融资担保服务模式，简短担保流程，适度减免担保费，为人才企业贷款提供政策性担保增信，推进“人才担”；利用好长三角资本市场服务基地绍兴分中心，促进人才项目与资本对接，用好政府引导基金、创业投资基金等资本，优化创业投资发展的政策环境，打响“人才投”。

（三）实现金融改革新突破

1. 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号），争创省级“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推进“凤凰行动”计划升级版，以优势传统产业龙头企业、高层次人才创业企业和“万亩千亿”产业平台领军企业为重点，加强培育辅导，推进股改上市，进一步做多上市公司数量。抓实上市公司质量建设，坚持上市公司主业提升与转型发展并重、规范治理与化解债务风险并举、提升科技

创新实力与资本运作能力齐抓，着力培育一批细分领域竞争优势突出、持续发展能力强的上市公司；深化上市公司引领产业发展示范区建设成果，强化上市公司在制度、科技、资本、人才、开放、标准等方面的示范引领，进一步发挥好上市公司对产业集群的龙头带动作用，推动产业集群发展质量持续提升。

2. 推动产业金融深度合作。聚焦滨海新区高能级战略平台，紧盯集成电路、高端生物医药、先进高分子材料等“万亩千亿”新产业平台，积极开发适用性好、推广价值大、企业满意度高的金融产品与服务，探索产业与金融深度合作发展的新途径新模式，提高金融供给与产业需求的耦合度。积极引导区域内金融机构服务低碳经济领域企业，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绿色产业的贷款额度。利用全国首批历史文化名城的优势，充分发挥金融资本支持文化产业发展的作用，通过文化金融改革试验区建设，构建“机构专营、产品丰富、资本市场繁荣、政策健全、信用体系完善、配套设施齐备”的“六大”文化金融服务综合体系，形成文化与金融良性互动、深度融合发展的长效机制，助力文化产业繁荣发展。到 2025 年，发展一批文化金融特色机构，形成一批有影响的文化金融品牌，扶持一批主业突出、竞争力较强的文化企业，努力建成文化金融改革先行区、文化金融创新示范区、文化金融发展繁荣区、文化金融生态优质区、文化金融运行安全区，积极打造全省第一、全国领先的文化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样板

工程”。

3. 推动金融科技全面融合。加强金融与科技的全面深度融合发展，数字经济赋能推动金融数字化转型，全面推进金融机构“无纸质证明”改革，全面推广不动产抵押登记线上办理业务，实现企业融资不动产抵押登记、注销和商品房预告登记等事项“一次不用跑”。聚合省金融综合服务平台与“越信融”金融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创新企业码专区金融服务模块，依托大数据、区块链等技术，优化金融服务流程与风险管控，加强涉企信息归集，精准分析覆盖企业全生命周期的生产经营情况和信用状况，完善企业画像，探索形成“金融惠企政策推送—企业融资需求申请—银行融资产品对接—政策落地监测及效果评估”的企业融资全周期闭环管理，进一步增强金融服务的便利度与获得感。

（四）拓展金融发展新空间

1. 建设一座城——国际金融活力城。抓住绍兴国际金融活力城纳入钱塘江金融港湾联动开发建设的契机，着力打造具有先行示范效应的金融产业集聚区和长三角南翼金融中心，为“杭绍甬一体化”建设和“大湾区”建设提供强有力的金融支持。集聚和发展银行、保险、证券、期货等金融机构，打造有影响力的金融机构区域总部；立足错位发展，优势互补，积极吸引外部金融资源，大力发展新兴金融业态；依托上市公司、大型城市运营商等群体优势，落户引进一批新金融为主体的金融公司，打造产融结

合、投融一体的多元化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推动政策性和商业性地方金融组织优势互补、协同发展，构建体系完备、形式多样、运作规范的地方金融组织体系；培育一批服务水平行业领先的金融中介服务组织，形成业态丰富、功能完善、服务有效的中介服务组织体系。

2. 打造一条带——新金融众创空间带。以绍兴科创大走廊为主轴，向科技企业孵化器、创客基地与众创空间等重点区域延伸，形成散点式、多空间分布。重点培育天使投资和创业投资、私募股权投资、普惠金融、绿色金融等新型金融业态的初创企业。集聚金融资源，加大对科创企业的扶持力度，探索金融与互联网、创新创业、信息技术、生命健康、文化创新、生态保护等融合发展的“金融+”创新模式。开展多种形式的资本与项目对接活动，推动金融资本对初创项目的扶持，带动区域产业结构转型提升。

3. 联动一批平台——县级金融集聚平台。深入打造金柯桥基金小镇，形成区域基金集聚发展中心，培育私募投资集聚高地；建设诸暨新金融大厦，形成集新金融业态、融资服务、投资服务等于一体的创投改革试验平台；建设上虞基金投资项目产业园和新昌跨国并购产业园，努力打造上市公司并购产业园、高端智造示范园。进一步拓展跨境人民币结算服务，全面推进中国（绍兴）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

（五）健全风险防控新机制

1. 构建金融应急响应机制。坚持金融安全战略，以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为底线，加快从“事”治转向“制”治、从事后转向事前，提升风险防控工作的系统性、主动性。制定金融突发事件应急机制总体预案，完善防范、预警和处置工作机制，加强监测和有效应对金融领域重大负面舆情和突发事件，防止或最大限度降低由金融突发事件带来的经济损失和其他负面影响，维护区域金融稳定。

2. 完善企业帮扶协调机制。建立健全企业流动性风险化解工作机制，加强风险企业源头管控，围绕重点产业，制定重点保障名单，实施“一企一策”帮扶纾困方案。关注行业龙头，创新纾困方式，有效带动产业链恢复。重点开展高比例质押上市公司的压降工作和疫后不良风险反弹的防范与应对工作，努力将不良率稳控在合理区间。

3. 健全金融监测执法机制。依托省“天罗地网”监测系统，综合舆情监控、互联网信息排查、大数据等科技手段，整合线下多维度、多形式、多频次的排摸与风险宣传教育“六进”活动（非法集资宣传活动“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进村屯、进家庭”），构建广覆盖、多渠道，运转高效、应对及时的绍兴版风险监测机制。保持对非法集资的高压态势，坚决打击和治理各类非法金融活动，常态化开展非法金融整治活动，妥善处置 P2P 等非法金融活动风险，净化金融生态环境，确保人民群众财产安

全。

（六）构建金融治理新格局

1. 健全金融监管体系。明晰监管职责，强化监管力量，创新监管手段，提升监管水平，确保监管无死角。加强与上级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及地方人行、银保监机构的合作监管，实现信息互通共享，强化对金融组织机构的监管约束；强化金融监管人员能力建设，提升整体素质；引入专业中介机构、专业团队，加强外部审计、外部评级，加强地方法人金融机构监管；落实“7+4”（“7”指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区域性股权市场、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4”指投资公司、农民专业合作社、社会众筹机构、地方各类交易所）监管责任，完善地方金融组织监管信息系统建设，实现全面、有效、深度监管，把好风险防控第一关。

2. 优化基层金融治理。推进“枫桥式”农村金融服务站建设，升级“1+4+N”服务模式（“1”即取现基础，“4”即新加载四大非交易类金融服务功能，包括金融宣传、金融业务预约、农户信用评审、金融纠纷调解，“N”指加载若干农村所需其他非金融服务功能），创新纠纷化解机制，优化内部工作流程，确保基层金融服务和矛盾基层解决，努力实现“基础金融不出村、综合金融不出镇、金融矛盾不上交”目标。开展普法教育，推动金融知识宣传教育常态化、机制化，提高公众金融知识素养、法律意识，

全面加强投资者保护。

3. 加强信用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企业和个人信用评价体系，加快整合人行、银保监、市场监管、税务、财政、生态环境、电力等部门的信息资源，建立便捷、高效的信息共享平台，将企业和个人违法信息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建立诚信激励与失信惩戒机制，引导市场主体信用自律，形成良好的社会信用体系。进一步完善融资担保体系建设，为中小企业融资提供担保征信，改善融资信用环境。

（七）健全现代金融机构新体系

1. 提升发展地方法人银行。推动地方法人银行创新体制，引进战略投资者，增强活力，提高经营效率和竞争能力。推动农商行发挥特色优势，持续提升数字化、专业化、精细化服务水平，做大做强。鼓励地方法人银行开展金融创新，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鼓励地方法人银行加快转变发展方式，根据细分市场需求丰富产品品牌，加强以支持小微企业为导向的金融产品创新，积极开展“年审制”“无还本续贷”等方式，提供差异化、专业化服务，进一步增强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

2. 规范发展地方金融组织。发挥好地方金融组织服务实体经济“毛细血管”作用，引导小额贷款公司聚焦普惠金融服务，通过大数据赋能、特色化经营提升行业竞争力；发挥好融资性担保机构增信支持作用，进一步完善风险补偿和资本金补充机制，扩

大政策性融资担保覆盖面；支持典当行通过扩大当物范围、简化放款审批程序，进一步发挥灵活融资优势。

3. 创新发展保险业。推动保险业和保险市场创新发展，提升保险业推动产业转型和提升基层治理水平的能力。积极运用保险机制，发挥保险资金融通功能，创新民生保障保险服务，推进政策性险种和地方特色险种等保险产品技术创新，努力探索农业保险可持续发展的机制和途径，不断完善农村保障体系探索巨灾保险制度，完善自然灾害及重大事故应急工作机制，充分发挥责任险在安全生产、环境治理、食品卫生等领域的风险保障作用，支持“无废城市”建设，助力“平安绍兴”建设。

六、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强化金融管理部门对全市金融发展的统筹协调和监管服务，有序推进金融业“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实施，保障金融业创新发展。建立目标管理责任制和督办制度，明确部门职责，将规划目标纳入部门工作计划，对实施情况及时跟进、评估，确保规划有序实施。完善地方政府与中央金融监管部门及政法部门的联席会议制度、信息共享合作机制以及重大突发事件预警和风险处置协调机制，提高风险防控能力和金融监管效率。

（二）完善政策配套。进一步落实各级政府对金融业的相关扶持政策，优化金融政策服务环境。在金融业领域发展重点、机

制创新等方面积极发挥好政策导向性作用。丰富金融政策体系，加大对金融法人机构设立、金融人才引进、科技金融创新、金融学术研究和金融示范区建设、金融平台打造等金融活动的支持力度。完善金融机构考评办法，加大产业基金与金融融合度，鼓励金融机构加快改革创新，加大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

（三）优化营商环境。建立“三服务”常态化、长效化工作机制，组织金融机构与地方金融组织全方位对接企业需求。打通政策传导的基层堵点，督促金融机构建立健全可操作、能落地的考核激励和尽职免责制度，加大对民营和中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完善地方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优化“银担合作”“银保合作”机制，多措并举破解抵质押担保难题。

（四）抓好队伍建设。实施金融人才培养工程，组织培训一批经营管理领导和高端专业人才，提升全市金融人才整体素质，满足金融业快速发展需求。强化激励考核，拓宽平台晋升通道，留育金融人才。加大各层次金融人才引进力度，重点引进高层次金融研究、创新、技术、市场和资本运作等方面专业人才；制定金融人才工作计划，对引进的金融人才给予生活、工作等方面优惠待遇，加大对地方金融业发展的人才保障。

（五）加强区域合作。主动对接、积极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借鉴上海、杭州等地金融发展经验，加快金融机构、金融市

场、金融监管创新发展，加快科技、资本、人才的流动和汇聚，提升金融开放和国际化水平。坚持错位发展，抓牢钱塘江金融港湾绍兴联动建设区政策机遇，加强与杭州、宁波合作交流，加快金融试点共建、科技创新合作，推动长三角南翼金融一体化建设。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绍兴军分区，市监委，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25日印发
